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34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后的投资计划，及其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实际投入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已投入 金额 (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6,920.39	117,000.00	76,348.66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226.7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16,635.99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4,119.67
	合计	318,916.39	300,000.00	117,331.03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产能和市场需求状况，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经审慎评估“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次延期有利于公司应对市场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因外部环境、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启动的替代优化方案工期相对延长及优化产品细分品类或包装形式以提高产品适销性，对项目工程施工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国内经济环境对居民消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结合公司产品产能和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主动控制产能建设进度。受前述因素影响，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三、本次延期后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产品产能和市场需求状况，本次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本次延期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四、本次延期后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延期有利于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及市场需求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如发生需披露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作出的顺应市场环境变化的必要调整，公司对本次延期作了合理规划和审慎研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延期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